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云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云鹏

项目负责人：刘云鹏

填表人：刘云鹏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8937988855	电话：	189379888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300	邮编：	4713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前　言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2022 年 5 月 13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伊环承审[2022]36 号。2023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2），登记编号为 91410329MA9KWAR3XT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4。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调试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0 日），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3），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21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27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调试时间	2023.12.15-2023.12.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2-23、2023.12.2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	23.5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4）《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伊环承审[2022]36 号；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25m 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氨	14kg/h
			硫化氢	0.90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厂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氨	1.0mg/m^3
			硫化氢	0.03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废水

主要包括医护人员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PH6~9，COD≤250mg/L，BOD_5≤100mg/L，SS≤60mg/L，氨氮：/，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余氯：/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pH6~9，COD≤320mg/L，NH_3-N≤35mg/L，BOD_5≤200mg/L，SS≤200mg/L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 类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医疗废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危废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泥排放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蛔虫卵死亡率>95%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本项目利用原伊川协和医院旧址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伊环承审[2022]36号，确定本次验收范围是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全部床位共27张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水处理池均置于地下，且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设计的15m高排气筒未能高出建筑物，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加高到25m）。

噪声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空调外机等，均为固定噪声源，并采取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中心坐标：东经112度25分44.511秒，北纬34度25分48.042秒）。本项目利用原伊川协和医院旧址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为住宅楼，西侧为中和启智幼儿园，南侧为豫港大道西段道路，北侧为住宅楼。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2。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从实际出发，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对各科室的位置进行了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表 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设置导医台、结算中心、药房、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检验科、检查室、中西医结合科、DR 室、CT 室等	1F，建筑面积 600m²	设置导医台、结算中心、药房、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急诊室、检查室、中西医结合科、DR 室、X 光室等	1F，建筑面积 600m²	优化
	设置处置室、配伍室、抢救室、处置室（2 个）、输液室、心电图室、手术室（2 个）、值班室、B 超室等	2F，建筑面积 600m²	设置理疗室（5 个）、配伍室、处置室、输液室、值班室、彩超室、检验科、污水处理操作间等	2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9 个）、护士站等	3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4 个）、护士站、手术室等	3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9 个）、护士站等	4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9 个）、护士站等	4F，建筑面积 600m²	
	功能康复室（8 个）、护士值班室	5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5 个）、运动治疗室、康复评定室、会议室、护士站等	5F，建筑面积 6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院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院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所供电	供电	市政供电所供电	
	供暖	设置分体式空调	供暖	设置分体式空调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制冷	设置分体式空调	制冷	设置分体式空调	
	供热	饮用水热水供应使用电加热系统	供热	饮用水热水供应使用电加热系统	
	消毒	医疗器械消毒及衣被品洗涤消毒均外协	消毒	医疗器械消毒及衣被品洗涤消毒均外协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综合楼东北角地下，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构筑物主要有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综合楼东北角地下，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构筑物主要有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	一致
	污水站恶臭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设施采区地下式，调节池等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设施采区地下式，调节池等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
	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一致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医疗固废	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1楼），占地面积15m²。医废间做封闭、防渗处理，内设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的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固废	设置15m²医疗固废暂存间和3m²危废暂存间（均位于1楼），医疗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封闭、防渗处理，内设专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的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可知，本项目相对环评，实际上在平面布置、污水站恶臭和医疗固废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平面布置：仅改变各科室位置，未增加使用面积；污水站恶臭：仅对排气筒高度进行增加（排气筒高度从15m变成25m）；医疗固废：医疗固废暂存间面积不变，但增加了3m²危废暂存间，医疗固废和废活性炭、污泥分开存放，医疗固废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和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项目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共5层，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共设置27张病床（环评中设计为21张，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到27张，未到生产能力的30%，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医院不设传染病病房；涉及放射性医学设备，不属于本次验收对象，此类放射性设备须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表6 项目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规模	名称	实际规模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病床	21张	病床	27张	优化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38人，其中医护人员30人，行政后勤人员8人。医院年运行时间365天，每天24小时。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环评与实际相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7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心电图机（12 通道）	1	台	心电图机（12 通道）	2	台	优化
2	洗胃机	1	台	洗胃机	1	台	一致
3	生物显微镜（松下）	1	台	生物显微镜（松下）	1	台	一致
4	监护仪	4	台	监护仪	4	台	一致
5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一致
6	培养箱	1	个	培养箱	1	个	一致
7	尿分析仪	1	台	尿分析仪	1	台	一致
8	彩色多普勒	1	台	彩色多普勒	1	台	一致
9	微波治疗机	1	台	微波治疗机	1	台	一致
10	五孔无影灯	1	台	五孔无影灯	1	台	一致
11	Sw 低导热康复仪	1	台	Sw 低导热康复仪	1	台	一致
12	整体反射无影灯	1	台	整体反射无影灯	1	台	一致
13	U2900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U2900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一致
14	Dcg 高频电刀	1	个	Dcg 高频电刀	1	个	一致
15	Zpq 双盆疗机	1	台	Zpq 双盆疗机	1	台	一致
16	200mg 数字 x 光	1	套	200mg 数字 x 光	1	套	一致
17	呼吸机（标准型）	1	台	呼吸机（标准型）	1	台	一致
18	吸引器（鱼跃）	1	台	吸引器（鱼跃）	1	台	一致
19	麻醉机	1	台	麻醉机	1	台	一致
20	高压灭菌锅	1	个	高压灭菌锅	1	个	一致
21	12 孔离心机	1	套	12 孔离心机	1	套	一致
22	血糖仪	5	台	血糖仪	5	台	一致
23	血凝仪	1	台	血凝仪	1	台	一致
24	Zd 体外短波	2	套	Zd 体外短波	2	套	一致
25	Zq 旋磁光热疗仪	2	台	Zq 旋磁光热疗仪	2	台	一致
26	630c 红光治疗仪	2	台	630c 红光治疗仪	2	台	一致
27	液压手术床	1	台	液压手术床	1	台	一致
28	雾化机（柜式）	2	台	雾化机（柜式）	2	台	一致
2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300	1	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300	1	台	一致
30	动态心电图	1	套	动态心电图	1	套	一致
31	LEEP（惠普）	1	套	LEEP（惠普）	1	套	一致
32	吸痰器（自动）	1	台	吸痰器（自动）	1	台	一致
33	血沉架（国产）	1	台	血沉架（国产）	1	台	一致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34	YAGE 激光	1	台	YAGE 激光	1	台	一致
35	304 分子激光	1	台	304 分子激光	1	台	一致
36	二氧化碳激光	1	台	二氧化碳激光	1	台	一致
37	红外线乳腺监测仪	1	台	红外线乳腺监测仪	1	台	一致
38	空气消毒机	1	台	空气消毒机	4	台	优化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相比，增加了 1 台心电图机（12 通道），增加了 3 台空气消毒机。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单位
1	原辅材料	消毒包	200	198	优化	个
2		换药包	200	200	一致	个
3		空针	4000	3856	优化	个
4		手套	800	790	优化	双
5		纱布	300	300	一致	包
6		棉签	600	500	优化	包
7		碘伏	50	50	一致	kg
8		75%酒精	300	300	一致	瓶
9		针剂药品	3000	2980	优化	支
10		口服药品	100	98	优化	kg
11		其他药品	50	50	一致	kg
12		免洗手消毒液	100	100	一致	瓶
13	能源	水	4270.5	4270.5	一致	m^3/a
14		电	20	20	一致	万 kW.h/a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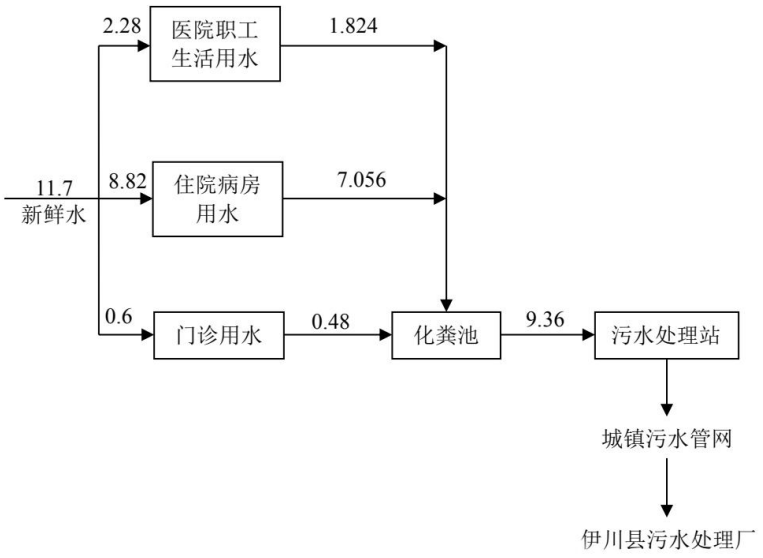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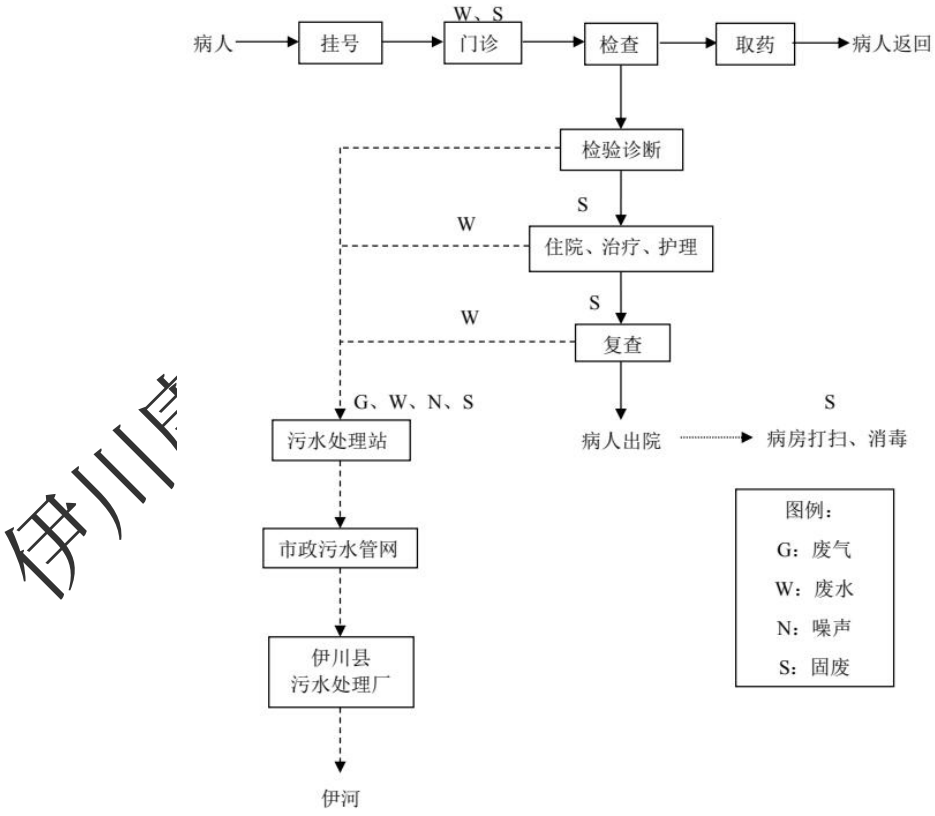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伊川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医院	医院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1 张病床	27 张病床	增加了 6 张病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地址：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仅对各科室位置进行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废	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	无	否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医疗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医疗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COD：0.8199t/a，NH_3-N：0.0994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废水：COD：0.2426t/a，NH3-N排放量为0.0056t/a，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沉淀+接触消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15m 高排气筒变为 25m 高排气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改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排气筒高度从 15m 变为 25m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否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1）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所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然后经过格栅、调节池、沉淀池和消毒接触池，接触池出水达标排放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

1.2 废气

（1）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25m 的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医疗固废：医疗固废存放于医疗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和污泥：废活性炭和污泥存放于危废间，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10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化粪池（15m^3）-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规模 15m^3/d。	1	2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	/	0.5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固废	危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15m²），收集桶若干个	1	1.5
		危废暂存间（3m²），收集桶若干个	0.5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若干	
风险		盐酸和氯酸钠分区存放，四周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备用容器以防泄露。	1	0.5
合计		/	/	23.5

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口	NH_3、H_2S、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和废活性炭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污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风机等设备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已落实。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承审[2022]36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伊川县保护局

伊环承审[2022]36 号

关于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KWAR3XT)关于《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已落实。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及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及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	噪声：医疗设施无高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均安装在地下，采用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噪声：医疗设施无高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均安装在地下，采用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4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盐酸、氯酸钠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分区存放，四周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备用容器以防泄露。由专人管理，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盐酸、氯酸钠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分区存放，四周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备用容器以防泄露。由专人管理，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据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医院运行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一、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13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氨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无组织0.01mg/m³；有组织0.25mg/m³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1mg/m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样瓶（/）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聚酯无臭袋（/）	10（无量纲）

2.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14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台式pH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20MPN/L

3.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二、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三、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四、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仁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据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医院运行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16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气筒（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污染物浓度
厂区边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污染物浓度

1.2 噪声

表17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北侧厂界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东侧居民楼		
	西侧幼儿园		
	北侧居民楼		

1.3 废水

表1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污水站出口	PH、SS、BOD_5、COD、NH_3-N、粪大肠菌群数、总氯	废水流量，污染物浓度	4次/天，连续2天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1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20人次/日	2023.12.22	16人次/日	80
		2023.12.23	18人次/日	90
		2023.12.25	15人次/日	75
		2023.12.26	18人次/日	90
医务人员数量	38人次/日	2023.12.22	38人次/日	100
		2023.12.23	38人次/日	100
		2023.12.25	38人次/日	100
		2023.12.26	38人次/日	100
住院床位数	27床	2023.12.22	21张	77.78
		2023.12.23	21张	77.78
		2023.12.25	23张	85.19
		2023.12.26	23张	85.19

验收监测期间，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20 废气（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m^3/h)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DA001	2023.12.22	第一次	477	0.53	2.53×10^{-4}	0.10	4.77×10^{-5}
		第二次	498	0.42	2.09×10^{-4}	0.09	4.48×10^{-5}
		第三次	489	0.33	1.61×10^{-4}	0.08	3.91×10^{-5}
		均值	488	0.43	2.08×10^{-4}	0.09	4.39×10^{-5}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DA001	20231 2.23	第一次	497	0.39	1.94×10^{-4}	0.05	2.48×10^{-5}
		第二次	478	0.27	1.29×10^{-4}	0.07	3.35×10^{-5}
		第三次	503	0.62	3.12×10^{-4}	0.11	5.53×10^{-5}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均值	493	0.43	2.12×10^{-4}	0.08	3.79×10^{-5}
样品状态：氨、硫化氢：液态、吸收瓶密闭、无异常。							

表 21 废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 DA001	2023.12.25	I	851	630	724	735
	2023.12.26	II	724	549	630	634.3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3.12×10^{-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5.53×10^{-5}kg/h，臭气最大浓度为 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25m 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硫化氢 0.9kg/h、氨 14kg/h、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2 废气（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备注
2023.12.22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02	0.002	平均气温-3.2℃；平均气压99.1kPa；西北风；平均风速1.7m/s
		下风向 2#	0.0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4	0.004	
		下风向 4#	0.03	0.00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03	未检出	平均气温-1.4℃；平均气压98.9kPa；西北风；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0.04	0.003	
		下风向 3#	0.02	0.001	
		下风向 4#	0.04	0.004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06	0.004	平均气温1.8℃； 平均气压98.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0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5	0.002	
		下风向 4#	0.04	0.005	
2023.12.22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02	0.002	平均气温-3.2℃； 平均气压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7m/s
		下风向 2#	0.0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4	0.004	
		下风向 4#	0.03	0.00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03	未检出	平均气温-1.4℃； 平均气压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0.04	0.003	
		下风向 3#	0.02	0.001	
		下风向 4#	0.04	0.004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06	0.004	平均气温1.8℃； 平均气压98.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0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5	0.002	
		下风向 4#	0.04	0.005	
样品状态	氨、硫化氢：液态、吸收瓶密闭、无异常。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 23 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3.11.25（10:13-11:27）	下风向 1#	<10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1.25（14:06-15:20）	下风向 1#	<10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1.25（15:52-17:00）	下风向 1#	<10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1.26（10:21-11:35）	下风向 1#	<10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1.26（14:12-15:26）	下风向 1#	<10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1.26（16:01-17:15）	下风向 1#	<10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mg/m^3，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6mg/m^3，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硫化氢 0.03mg/m^3、氨 1.0mg/m^3、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3.12.22	54	43
2		2023.12.23	53	44
3	南厂界	2023.12.22	57	46
4		2023.12.23	56	48
5	北厂界	2023.12.22	54	43
6		2023.12.23	54	43
7	东侧居民楼	2023.12.22	53	43
8		2023.12.23	54	45
9	东侧居民楼	2023.12.22	54	44
10		2023.12.23	54	43
11	北侧居民楼	2023.12.22	53	44
12		2023.12.23	52	41

本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70dB(A)，夜间 55dB(A)）标准，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东侧厂界、北侧厂界、及本项目东侧居民楼、东侧居民楼和北侧居民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昼间（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标准，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北侧厂界、及本项目东侧居民楼、东侧居民楼和北侧居民楼噪声均达标。

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3.12.22				2023.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3	7.4	7.5	7.3	7.5	7.3	7.4	7.4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悬浮物（mg/L）	56	51	53	59	52	58	53	51
	化学需氧量（mg/L）	62	71	68	66	64	63	68	69
	氨氮（mg/L）	1.26	1.52	1.48	1.37	1.22	1.52	1.33	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7	22.0	20.8	20.5	19.5	19.2	20.6	20.9
	总余氯（mg/L）	0.42	0.38	0.26	0.31	0.36	0.28	0.27	0.41
	粪大肠菌群（MPN/L）	2.3×10^2	4.1×10^2	3.2×10^2	5.9×10^2	3.3×10^2	4.3×10^2	5.8×10^2	6.4×10^2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臭味、大量肉眼可见物。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是 7.3~7.5；COD 日最大浓度为 71mg/L；BOD_5 日最大浓度为 22.0mg/L；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1.62mg/L；悬浮物日最大浓度为 59mg/L；总余氯日最大浓度为 0.42mg/L；粪大肠菌群日最大浓度为 6.4×10^2MPN/L，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m^3/a）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71	3416.4	365	0.2426
NH_3-N	1.62	3416.4	365	0.005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2426t/a，能满足环评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8199t/a 要求；NH_3-N 排放量为 0.0056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NH_3-N 排放量 0.0994t/a 要求。

3、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4。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6。

4、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1 环境管理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验收项目环评报告、环保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办理了环保审批备案手续，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基本到位，有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措施。

4.2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医院制定了《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确定了日常医疗固废的管理及日常污水的处理。医院设有专人对医疗废物的进行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

4.3 固体废物处置与回收利用情况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的非病区的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院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废活性炭、污泥）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4.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4.5 项目绿化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医院对环保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把建设绿化通道、美化医院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环境列入到医院的重要议事日程，医院内部有添加绿植并有开展绿化生态恢复措施。

4.6 防渗措施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泥土结构，危废暂存间、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有做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营运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的要求；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符合《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3.12×10^{-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5.53×10^{-5}kg/h，臭气最大浓度为 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25m 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硫化氢 0.90kg/h、氨 14kg/h、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mg/m^3，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6mg/m^3，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 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硫化氢 0.03mg/m^3、氨 1.0mg/m^3、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是 7.3-7.5；COD 日最大浓度为 71mg/L；BOD_5 日最大浓度为 22.0mg/L；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1.62mg/L；悬浮物日最大浓度为 59mg/L；总余氯日最大浓度为 0.42mg/L；粪大肠菌群日最大浓度为 6.4×10^2MPN/L，各污染物检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北侧、东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污泥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要求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2426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8199t/a 要求；NH_3-N 排放量为 0.0056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NH_3-N 排放量 0.0994t/a 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病房楼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仁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9-04-01-7315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429031°E/34.430012°N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21 床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27 床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承审[202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9KWAR3XT001Z		
	验收单位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KWAR3XT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416.4	/	/	3416.4	3416.4	/	/
	化学需氧量	/	71	/	/	/	0.2426	/	/	0.2426	0.2426	/	/
	氨氮	/	1.62	/	/	/	0.0056	/	/	0.0056	0.005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承审〔2022〕36 号

关于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329MA9KWAR3XT）关于《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9KWAR3XT001Z

排污单位名称：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西段2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KWAR3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7日至2028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废气（氨、硫化氢）、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刘云鹏

联系电话：18937988855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中废气（臭气浓度）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刘云鹏

联系电话：18937988855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验收公示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2023-11-10 17:10:06 访问量：34 类型：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利用原伊川协和医院旧址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床位数27张，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3、环评批复文号：审批文号为伊环承审[2022]36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刘云鹏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37988855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1月10日竣工。

四、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关键词：

附件 5 自查报告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自查报告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承审[2022]36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项目设计床位数21张。2022年5月13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承审[2022]36号。2023年5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KWAR3XT001Z，有效期为2023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1、表2。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共5层，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共设置27张病床（环评中设计为21张，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到27张，未到生产能力的30%，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医院不设传染病病房。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设置导医台、结算中心、药房、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检验科、检查室、中西医结合科、DR 室、CT 室等	1F，建筑面积 600m²	设置导医台、结算中心、药房、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急诊室、检查室、中西医结合科、DR 室、X 光室等	1F，建筑面积 600m²	优化
	设置处置室、配伍室、抢救室、处置室（2 个）、输液室、心电图室、手术室（2 个）、值班室、B 超室等	2F，建筑面积 600m²	设置理疗室（5 个）、配伍室、处置室、输液室、值班室、彩超室、检验科、污水处理操作间等	2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9 个）、护士站等	3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4 个）、护士站、手术室等	3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9 个）、护士站等	4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9 个）、护士站等	4F，建筑面积 600m²	
	功能康复室（8 个）、护士值班室	5F，建筑面积 600m²	病房（5 个）、运动治疗室、康复评定室、会议室、护士站等	5F，建筑面积 6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院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院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所供电	供电	市政供电所供电	
	供暖	设置分体式空调	供暖	设置分体式空调	
	制冷	设置分体式空调	制冷	设置分体式空调	
	供热	饮用水热水供应使用电加热系统	供热	饮用水热水供应使用电加热系统	
	消毒	医疗器械消毒及衣被品洗涤消毒均外协	消毒	医疗器械消毒及衣被品洗涤消毒均外协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综合楼东北角地下，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构筑物主要有格栅、调节池、竖流沉淀池、消毒接触池。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综合楼东北角地下，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构筑物主要有格栅、调节池、竖流沉淀池、消毒接触池。	一致

	污水站恶臭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设施采区地下式，调节池等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设施采区地下式，调节池等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
	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一致
	医疗固废	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1楼），占地面积15m²。医废间做封闭、防渗处理，内设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的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固废和危险废物	设置30m²医疗固废暂存间和3m²危废暂存间，医疗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封闭、防渗处理，内设专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的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可知，本项目相对环评，实际上在平面布置、污水站恶臭和医疗固废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平面布置：仅改变各科室位置，未增加使用面积；污水站恶臭：优化了排气筒高度（排气筒高度从15m增加到25m）；医疗固废和废活性炭、污泥分开存放，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面积3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3m²），医疗固废暂

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和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医疗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医疗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单位	与环评一致性
1	心电图机（12通道）	1	心电图机（12通道）	2	台	优化
2	洗胃机	1	洗胃机	1	台	一致
3	生物显微镜（松下）	1	生物显微镜（松下）	1	台	一致
4	监护仪	4	监护仪	4	台	一致
5	电解质分析仪	1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一致
6	培养箱	1	培养箱	1	个	一致
7	尿分析仪	1	尿分析仪	1	台	一致
8	彩色多普勒	1	彩色多普勒	1	台	一致
9	微波治疗机	1	微波治疗机	1	台	一致
10	五孔无影灯	1	五孔无影灯	1	台	一致
11	Sw低导热康复仪	1	Sw低导热康复仪	1	台	一致
12	整体反射无影灯	1	整体反射无影灯	1	台	一致
13	U2900血细胞分析仪	1	U2900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一致
14	Dcg高频电刀	1	Dcg高频电刀	1	个	一致
15	Zpq双盆疗机	1	Zpq双盆疗机	1	台	一致
16	200mg数字x光	1	200mg数字x光	1	套	一致
17	呼吸机（标准型）	1	呼吸机（标准型）	1	台	一致
18	吸引器（鱼跃）	1	吸引器（鱼跃）	1	台	一致
19	麻醉机	1	麻醉机	1	台	一致
20	高压灭菌锅	1	高压灭菌锅	1	个	一致
21	12孔离心机	1	12孔离心机	1	套	一致
22	血糖仪	5	血糖仪	5	台	一致
23	血凝仪	1	血凝仪	1	台	一致
24	Zd体外短波	2	Zd体外短波	2	套	一致
25	Zq旋磁光热疗仪	2	Zq旋磁光热疗仪	2	台	一致
26	630c红光治疗仪	2	630c红光治疗仪	2	台	一致
27	液压手术床	1	液压手术床	1	台	一致
28	雾化机（柜式）	2	雾化机（柜式）	2	台	一致
29	全自动生化分析	1	全自动生化分析	1	台	一致

	仪 8300		仪 8300			
30	动态心电图	1	动态心电图	1	套	一致
31	LEEP（惠普）	1	LEEP（惠普）	1	套	一致
32	吸痰器（自动）	1	吸痰器（自动）	1	台	一致
33	血沉架（国产）	1	血沉架（国产）	1	台	一致
34	YAGE 激光	1	YAGE 激光	1	台	一致
35	304 分子激光	1	304 分子激光	1	台	一致
36	二氧化碳激光	1	二氧化碳激光	1	台	一致
37	红外线乳腺监测仪	1	红外线乳腺监测仪	1	台	一致
38	空气消毒机	1	空气消毒机	4	台	优化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口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噪声	设备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固体废	生活垃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物	圾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和废活性炭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污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3-12-15 10:28:09 访问量：35 类型：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利用原伊川协和医院旧址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床位数27张，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3、环评批复文号：审批文号为伊环承审[2022]36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刘云鹏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37988855

三、调试时间

项目拟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0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7　调试检测报告

CMA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单位：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 话：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6日对该医院位于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院区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厂区下风向1#、2#、3#、4#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3/h）	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1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气筒	2023.12.25	1	出口	1	489	851
				2	423	630
				3	496	724
	2023.12.26	II	出口	1	402	724

				2	475	549
				3	418	63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12.25（10:13～11:27）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2.25（14:06～15:20）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2.25（15:52～17:06）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2.26（10:21～11:35）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2.26（14:12～15:26）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2023.12.26（16:01～17:15）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0
	下风向 4#	<10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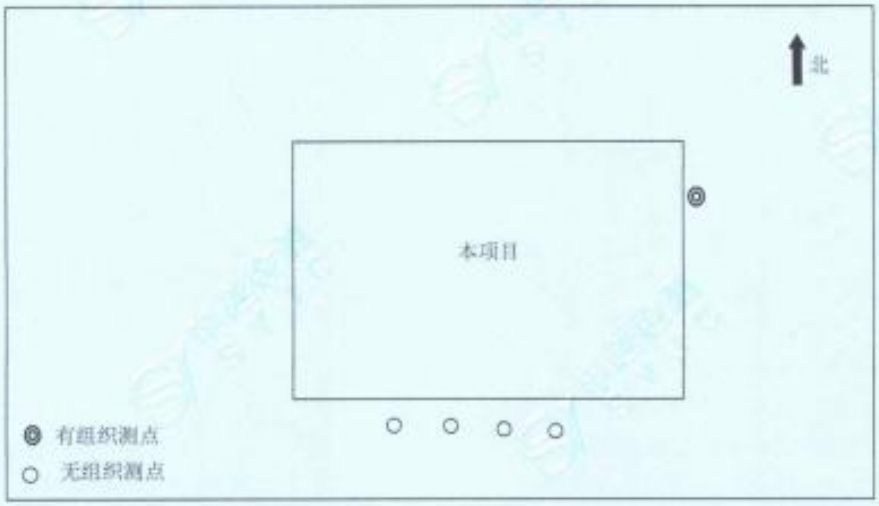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illegible]

名称：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illegible]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伊川康和
经度：112.422684
纬度：34.431147
备注：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PLAYBOY 1953
112.422868
34.431245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C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06-12-2023

委托单位：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6-12-2023

项目名称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1-6-2、W-1-1-1~W-4-6-2、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1-3。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　注	---------		

编制：吴倩倩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3.12.3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 DA001	2023.12.22	I	第一次	477	0.53	2.53×10^{-4}	0.10	4.77×10^{-5}
			第二次	498	0.42	2.09×10^{-4}	0.09	4.48×10^{-5}
			第三次	489	0.33	1.61×10^{-4}	0.08	3.91×10^{-5}
			均值	488	0.43	2.08×10^{-4}	0.09	4.39×10^{-5}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 DA001	2023.12.23	II	第一次	497	0.39	1.94×10^{-4}	0.05	2.48×10^{-5}
			第二次	478	0.27	1.29×10^{-4}	0.07	3.35×10^{-5}
			第三次	503	0.62	3.12×10^{-4}	0.11	5.53×10^{-5}
			均值	493	0.43	2.12×10^{-4}	0.08	3.79×10^{-5}

样品状态：氨、硫化氢：液态、吸收瓶密闭、无异常。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氨（mg/m^3）	硫化氢（mg/m^3）	备注
2023.12.22	第一次（09:00-10:00）	下风向 1#	0.02	0.002	平均气温-3.2℃；平均气压 99.1kPa；西北风；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0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4	0.004	
		下风向 4#	0.03	0.003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0.03	未检出	平均气温-1.4℃；平均气压 98.9kPa；西北风；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04	0.003	
		下风向 3#	0.02	0.001	
		下风向 4#	0.04	0.004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0.06	0.004	平均气温 1.8℃；平均气压 98.7kPa；西北风；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0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5	0.002	
		下风向 4#	0.04	0.005	
样品状态	氨、硫化氢：液态、吸收瓶密闭、无异常。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备注
2023.12.2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02	0.004	平均气温 0.7℃；平均气压 98.8kPa；西北风；平均风速 2.6m/s
		下风向 2#	0.01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4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3	0.00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01	0.003	平均气温 2.9℃；平均气压 98.7kPa；西北风；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04	0.004	
		下风向 3#	0.01	0.002	
		下风向 4#	0.01	未检出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02	0.002	平均气温 5.3℃；平均气压 98.5kPa；西北风；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05	0.002	
		下风向 3#	0.05	未检出	
		下风向 4#	0.06	0.002	
样品状态	氨、硫化氢：液态、吸收瓶密闭、无异常。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3.12.22				2023.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3	7.4	7.5	7.3	7.5	7.3	7.4	7.4
	悬浮物（mg/L）	56	51	53	59	52	58	53	51
	化学需氧量（mg/L）	62	71	68	66	64	63	68	69
	氨氮（mg/L）	1.26	1.52	1.48	1.37	1.22	1.52	1.33	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7	22.0	20.8	20.5	19.5	19.2	20.6	20.9
	总余氯（mg/L）	0.42	0.38	0.26	0.31	0.36	0.28	0.27	0.41
	粪大肠菌群（MPN/L）	2.3×10^2	4.1×10^2	3.2×10^2	5.9×10^2	3.3×10^2	4.3×10^2	5.8×10^2	6.4×10^2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臭味、大量肉眼可见物。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3.12.22	54	43
2		2023.12.23	53	44
3	南厂界	2023.12.22	57	46
4		2023.12.23	56	48
5	北厂界	2023.12.22	54	43
6		2023.12.23	54	43
7	东侧居民楼	2023.12.22	53	43
8		2023.12.23	54	45
9	西侧幼儿园	2023.12.22	54	44
10		2023.12.23	54	43
11	北侧居民楼	2023.12.22	53	44
12		2023.12.23	52	4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无组织 0.01mg/m³ 有组织 0.25mg/m³
硫化氢（有组织）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m³
硫化氢（无组织）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1mg/m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台式 pH 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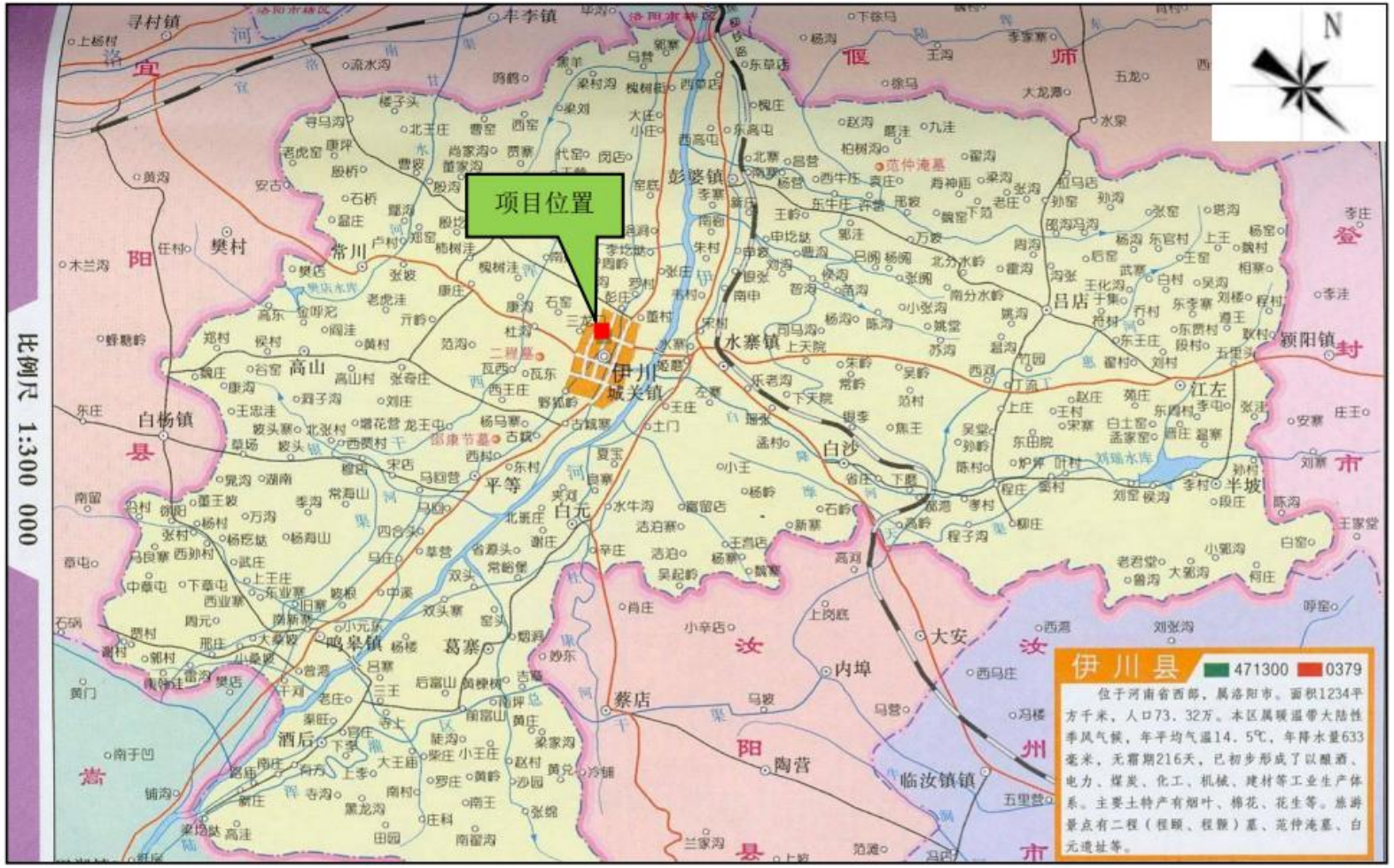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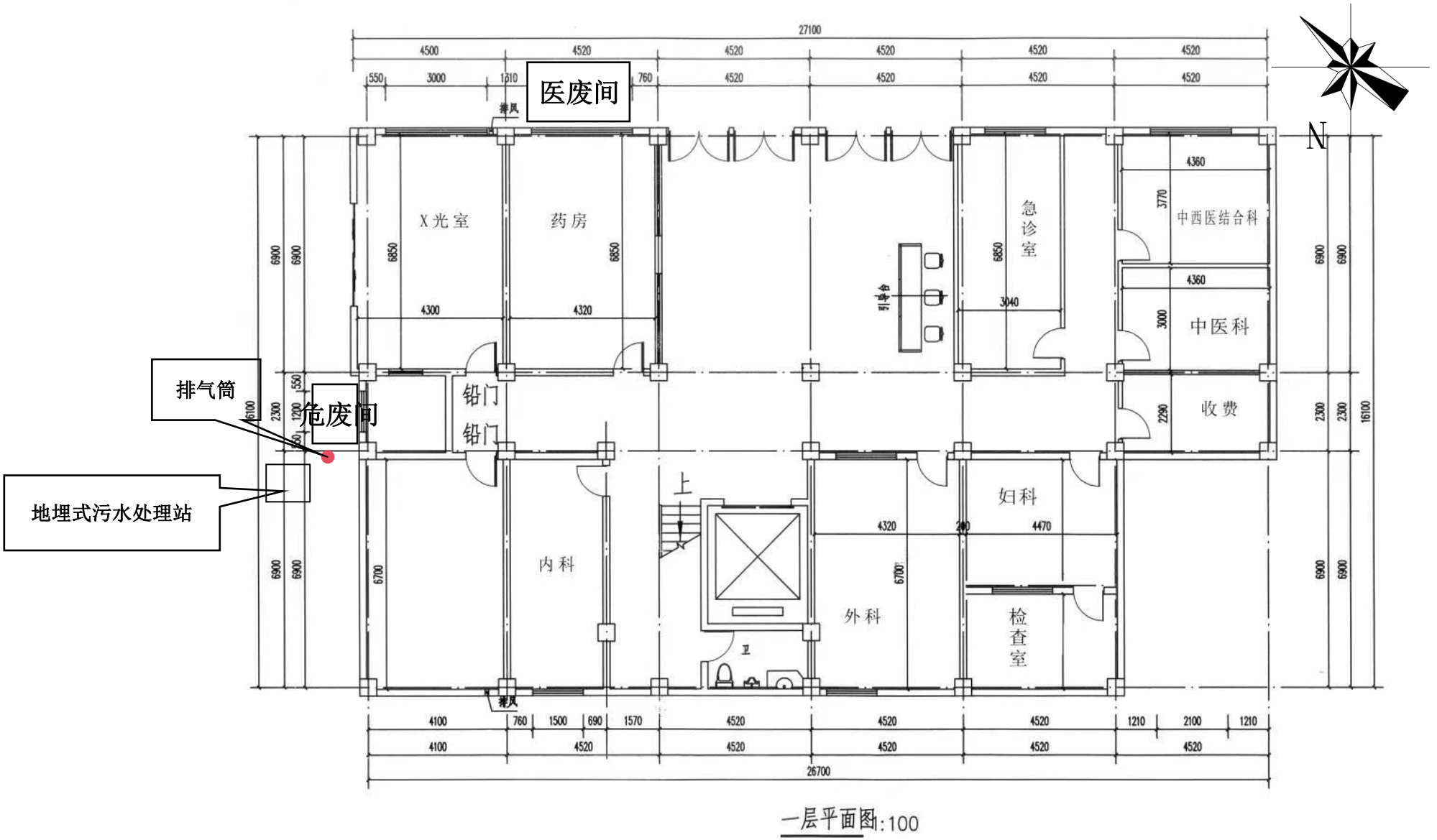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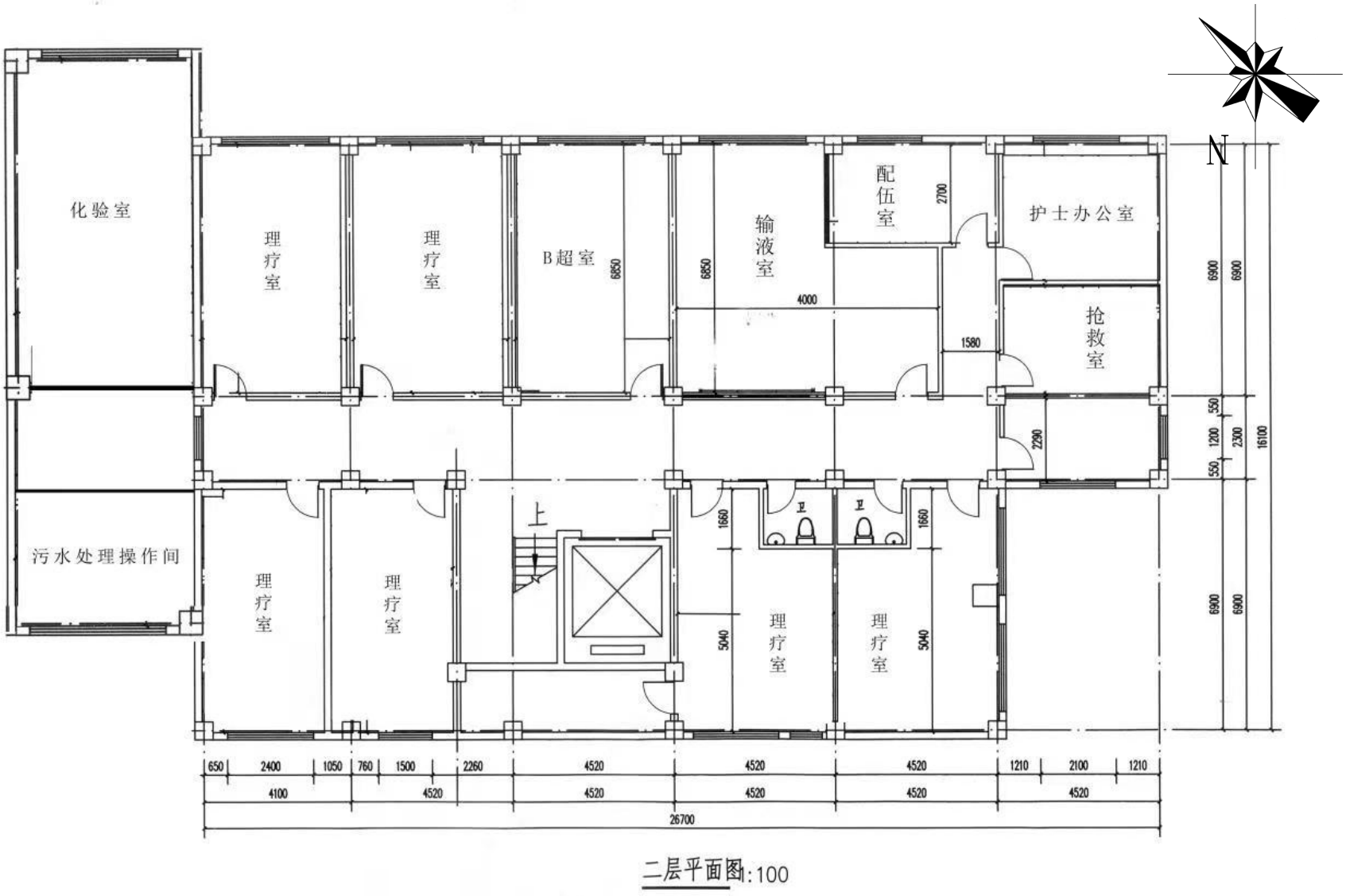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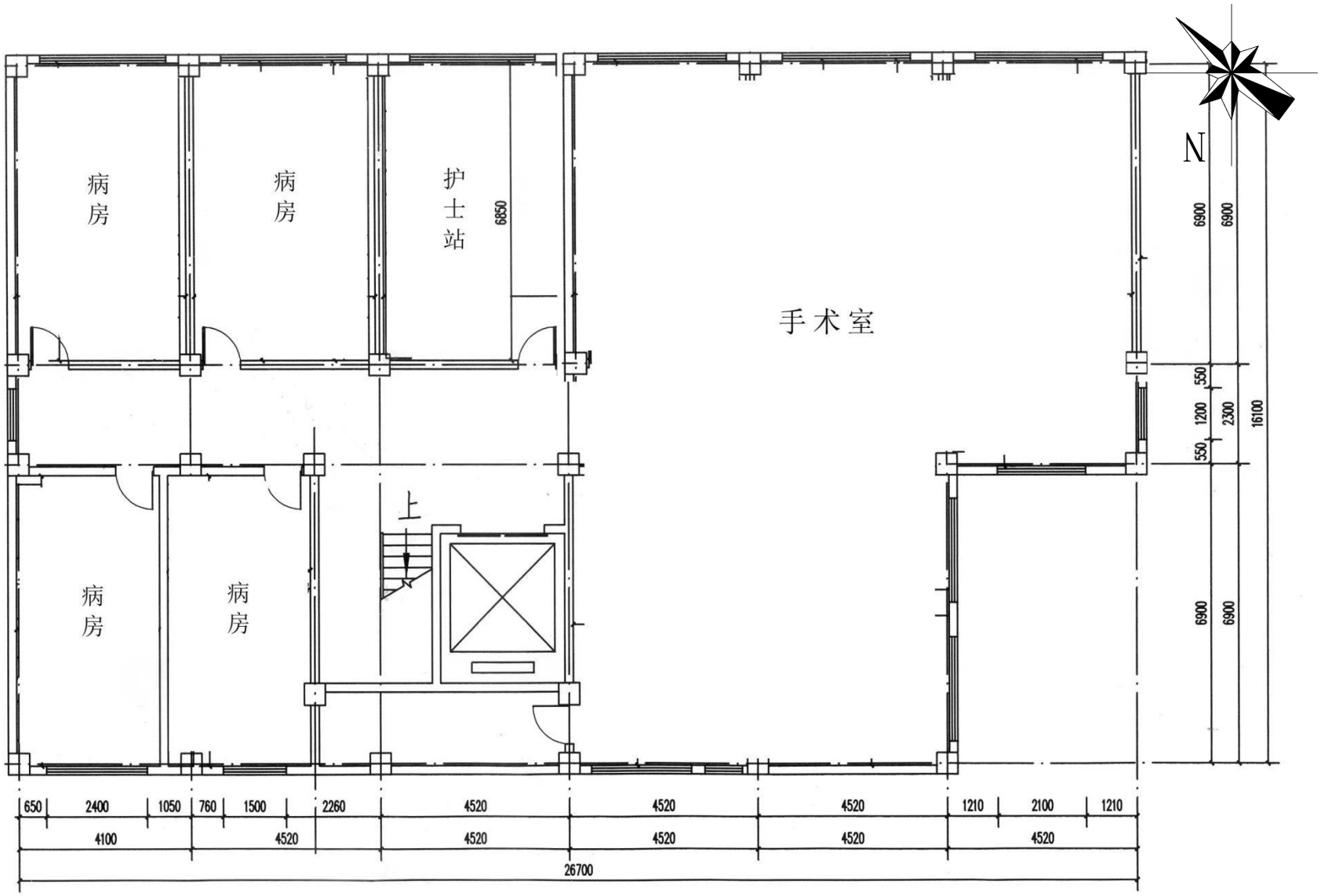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5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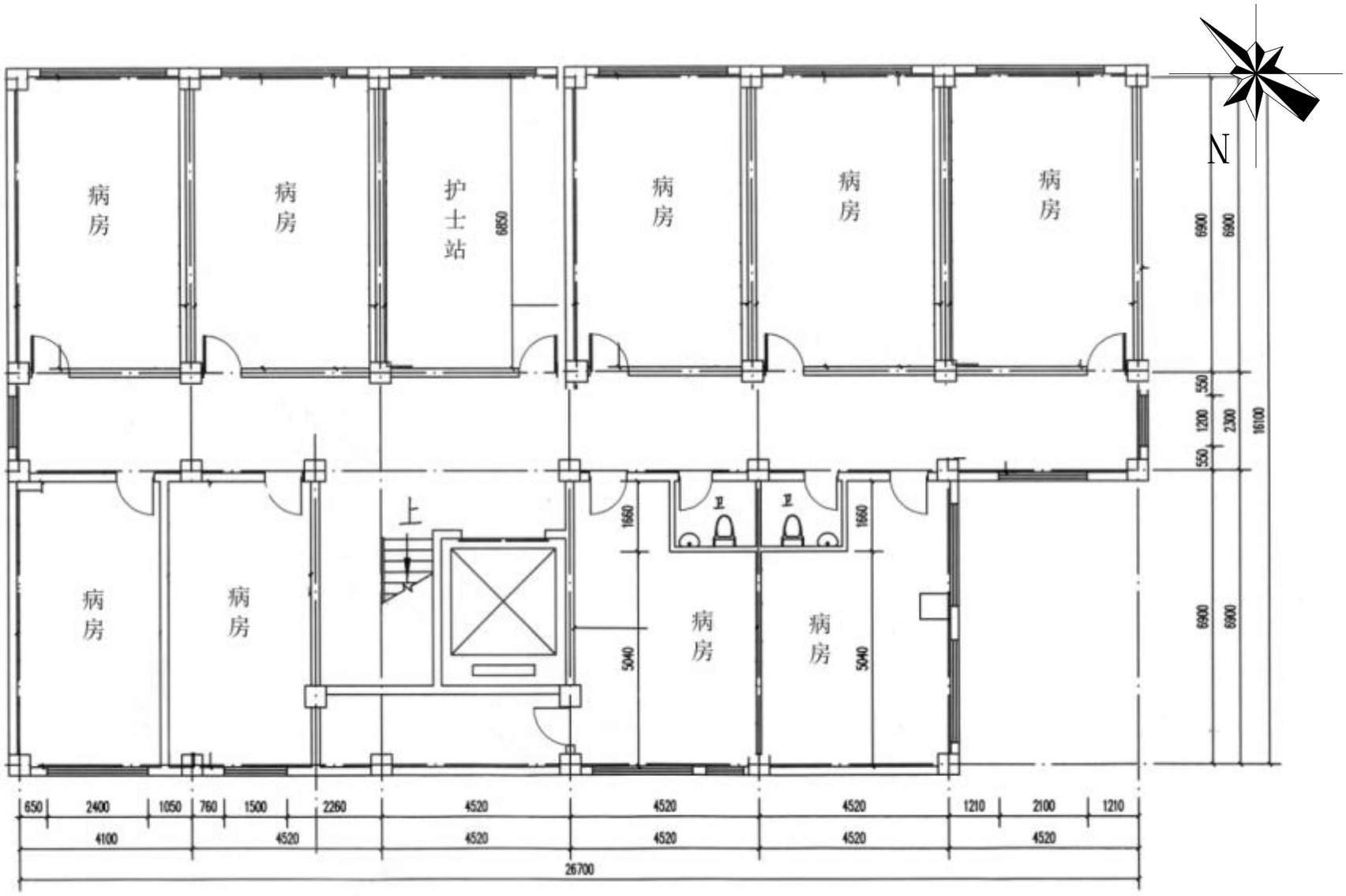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6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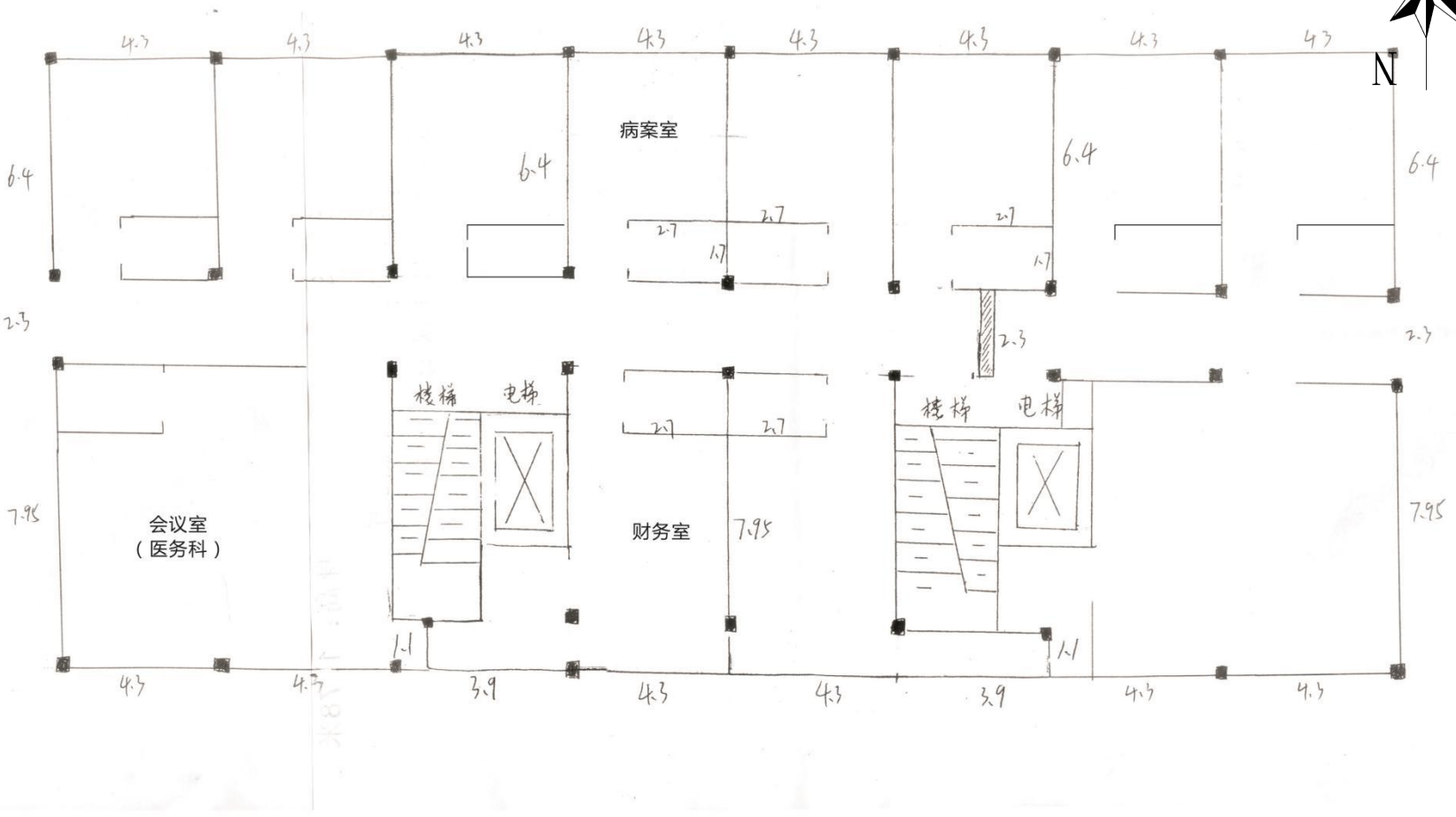

五楼平面图

附图 7　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废气排放筒

风机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活性炭风机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伊川康和医

危废间 1

危废间 2

危废间 3

医疗废物储存间 1

医疗废物储存间 2

专用仓库

伊川康和医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2日，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新城大道，占地面积600m^2，利用原伊川协和医院旧址建设医院综合楼，床位数为27张，建设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23年5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329MA9KWAR3XT001Z。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2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水处理池均置于地下，并用盖板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经活性炭一体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本项目医疗设施无高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均安装在地下，采用基础减震和隔声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医院统一收集、分类管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由于污泥产生周期较长，暂未达到清掏周期，待日后清掏之前用石灰消毒干化处理，用小型压滤机干化处理，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合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一体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目前尚未达到更换周期，待日后产生废活性炭时，暂存于危废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废水。

（1）医疗废水全部是一般综合医疗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废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站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北侧、东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3-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6-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1-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3.12×10-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5.53×10-5kg/h，臭气最大浓度为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25m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硫化氢0.90kg/h、氨14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3，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0.06mg/m^3，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硫化氢0.03mg/m^3、氨1.0mg/m^3、臭气浓度10（无量纲）”。

3、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pH值范围是7.3-7.5；COD日最大浓度为71mg/L；BOD_5日最大浓度为22.0mg/L；氨氮日最大浓度为1.62mg/L；悬浮物日最大浓度为59mg/L；总余氯日最大浓度为0.42mg/L；粪大肠菌群日最大浓度为6.4×102MPN/L，各污染物检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医院统一收集、分类管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由于污泥产生周期较长，暂未达到清掏周期，待日后清掏之前用石灰消毒干化处理，用小型压滤机干化处理，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合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一体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目前尚未达到更换周期，待日后产生废活性炭时，暂存于危废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COD排放量为0.2426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8199t/a要求；NH3-N排放量为0.0056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NH3-N排放量0.0994t/a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

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KWAR3XT001Z。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未涉及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康和医院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伊川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